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文件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航空股份市场营销部

经办人：赵璐

联系电话：010-57817584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关于海航控股国际及地区航线联程运价中 途分程点天数（7天）限制的业务规定

各销售单位：

为了满足差异化销售需求，当联程运输在中途分程点停留时间超出7天时，系统自动出票及手工出票均不允许使用航线政策中的联运优惠组合运价，须采用各航段普通/促销运价 End-On-End 加和形式销售。

除了政策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之外，联程运价中途分程不得超出7天的限制标准适用于海航控股所有国际及地区航线。联运税费、行李额等其他业务标准不变。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同时废止《HUIR18087 关于海航控股国际航线联程运价中途分程点新增7天限制的业务通告》。

请各销售单位遵照执行。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23年3月4日